真理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舊生註冊須知

各位同學平安：

請同學務必詳細閱讀下列說明並充分配合，以期確實達到簡化註冊目標。

一、本校學生完成選課並繳交註冊費用（辦妥就學貸款）者，即完成註冊手續。

二、學雜費繳費單請於 1 月 17 日起開放列印，並請於繳費期限內繳交。校務系統資訊網址：http://sso.au.edu.tw/portal/。

三、學生務必按繳費單說明，至指定銀行或代收機構，臨櫃(信用卡)繳納、ATM 轉帳繳納。

四、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，休、退學者若要免繳費須於註冊日(2/21)前申請並完成離校程序；開學日起第 1 週至第 6 週(2/21~4/1)只退學雜費三分之二；第 7 週至第 12 週(4/4~5/13)只退學雜費三分之一；第 13 週(5/16)起不退費。尚未繳費者，須繳納應扣費用始得完成休、退學手續**•(詳細規定請見本校會計室網頁-學雜費資訊-「真理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)。**

五、加蓋註冊章戳程序：

(一)已如期繳費者，請以班為單位收齊學生證後，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後，依排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加蓋註冊章戳。

1.日間部各學制於 08:30~16:30 至註冊組辦理。

2.進修學士班於 18:30~21:30 至進修班辦公室（517 教室）辦理。

3.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證請系助理收齊後送註冊組加蓋註冊章。

(二)未如期繳費者，請至註冊組領取註冊檢核單，依檢核單所列程序完成註冊手續後，連同學生證送至註冊組加蓋註冊章。

六、選課時間：

（一）低修申請、加退選課程：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1 年 2 月 26 日。

(二)重大理由加選暨超修申請：111 年 2 月 28 日至 111 年 3 月 2 日。

七、開學上課日期：111 年 2 月 21 日（週一）。

八、註冊手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，倘因故不克如期辦理，須於開學上課日前，逕以書面向註冊組請假（請假單請至該組網頁下載），以申請延期註冊，並應於 111 年 3 月 4 日下午三時前完成註冊手續，逾期未註冊且未報准休學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。

九、註冊選課及其他相關事項詢問單位及電話如下：

相 關 事 項	承 辦 單 位	真理大學總機 （02）2621-2121轉分機
學雜費繳費、轉帳問題	出納組	1332-1334
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	生活輔導組	1251或1253
兵役	軍訓室	1818
住宿	三H學苑	1217
選課	教與學發展中心	1112、1113

學籍、成績及註冊請假	註冊組	1122~1128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延修生若本學期無可重補修之課程，應辦理休學手續，否則將視同自動退學。

(二)2 月 15 日（週二）當日加開校務資訊系統，提供延修生加、退選。請同學務必於當日完成最終選課。並於 2 月 17 日（週四）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，於繳費期限內繳交，即完成註冊手續。

（三）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召作業：

1. 請延修生、復學生男同學至校務資訊系統>>兵役系統>>兵役資料管理>>維護延修生、復學生兵役資料，檢核緩徵戶籍地址是否與最新身分證戶籍地址相符，並填註個人服役狀態（已服兵役者，另需上傳『退伍令 or 結訓令影本』，免役者亦需要繳交免役證明）。請注意，未至上述網站填寫者，系統將無法為各位辦理緩徵。戶籍地址錯誤，導致緩徵公文無法正確送達而衍生出兵役問題，請自行負責。
2. 戶籍地址需更改，請至校務系統>>教務系統>>學籍>>「申請學生基本資料變更」提出申請。

（四）凡符合各項學雜費優待減免補助的同學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），請於繳費截止日前，持相關證明文件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減免（換單）手續，再行繳費。(欲知詳情請親洽生活輔導組)

（五）辦理就學貸款同學，請於繳費單規定期限內完成就學貸款手續。
（詳細情形請參閱生活輔導組網頁）

（六）住宿學生請於 2 月 19 日~2 月 20 日至三H學苑辦理報到手續。
（詳情請參閱三H學苑最新公告)。

（七）本校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，如有選擇不加保者，請於開學後二週內，攜帶家長同意書並註明退費華南銀行帳號至軍訓室辦理，退費由學校統一辦理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為同意加保。

※延修生註冊繳費注意事項：

延修生 2 月 15 日（週二）註冊，選課當日暫不收取延修生學雜等費用，其學雜費繳費單將根據選課之時數計算印製，請於 2 月 17 日起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學雜費繳費單，學校將不再寄繳費單。並請務必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學雜費，以免逾越註冊最後期限，導致退學。

教 務 處 啟